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代 理 人 顧○○

被 害 人 何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何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被害人甲○○之父乙○○之同居人，共同居住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9時許，相對人以被害人偷吃餅乾、說謊等為由，即以「不求人」打被害人手心4下，被害人不願繼續受打而逃離，相對人即推倒被害人並以雙手掐被害人之脖子，致被害人全身多處受有傷害，而實施等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有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戶籍資料等件可資佐證；且相對人動輒因管教因素即動手毆打被害人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核發

暫時保護令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、第12款及第13款之命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護令之核發，本質上屬民事事件，仍應提出證據證明，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、為貫徹該法『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』之立法精神、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，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，以較寬鬆之『自由證明』法則，取代『嚴格證明』法則，即聲請人仍須提出『優勢證據』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。再上開所謂『優勢證據』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，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『明確可信』標準、或刑事案件之『無合理懷疑』之標準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核發保護令，僅須提出『優勢證據』，使法院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、且有繼續受害之虞為真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被害人之父的同居人，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，業據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兩份、受傷照片數紙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聲請，足認聲請人已釋明有合理之理由堪信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且係處於急迫危險之情況，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而聲請人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有關相對人應完成處遇計畫之暫時保護令，待審理通常保護令案件後，再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述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為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

01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
02 金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六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09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書 記 官 林子惠